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於1999年透過RCG Corporation HK開始運作，後者現時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CG Corporation HK起初經營互聯網及軟件相關業務。由於2000年互聯網及資訊科技相關行業陷入低迷，加上2001年美國的「911」恐怖襲擊引起安全防護的關注，本集團的創辦人朱偉民、周白瑾及應勤民，決定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開發保安相關的生物識別與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2001年1月，RCG Shenzhen於中國深圳成立，主要從事軟硬件的開發及提供顧問服務。

於2004年4月19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2004年7月2日，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交易，股份代號(AIM:RCG)，在英國向公眾人士共發行10百萬股股份，發售價每股10便士，扣除相關開支前，集資共1百萬英鎊。本集團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交易，讓本集團有機會開通國際資本市場，提升本集團在商業市場上的聲譽及知名度。

本集團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交易前，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收購RCG HK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是RCG Corporation HK及RCG Shenzhen當時的控股公司。

自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交易以來，本集團透過內部增長、與首選夥伴合作及嚴選的輔助性收購活動去拓展業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08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共收購了十家公司，總代價1,134.4百萬港元，其中93.6%以現金支付，結餘則以新股份支付。

本集團於2005年3月按總代價10,312,000港元出售Sino Region Associates Limited予獨立第三方，相當於3,046,000港元的虧損。代價以Sino Region Associates Limited的資產淨值經磋商折讓而釐定。Sino Region Associates Limited於被出售前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於其業務及客戶已轉讓予本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為方便管理及控制成本，本集團遂出售該公司。

於2005年5月及2005年8月，本集團分別在英國開設代表處及在馬來西亞開設分處。

於2005年11月，本集團出售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Sky Well Group Limited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5百萬港元，相當於373,000港元的收益。代價以Sky Well Group Limited的資產淨值經磋商溢價而釐定。Sky Well Group Limited於被出售前從事分銷保安產品的業務。由於其業務及客戶已轉讓予本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為方便管理及控制成本，本集團遂出售該公司。

歷史與發展

於2006年1月，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了一家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及硬件分銷公司Skycomp Technology的全部權益。該公司集中於為東南亞的大賣場採購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保安設備。本集團透過該收購，開通其於東南亞大賣場的銷售網絡，讓本集團能進一步推廣旗下生物識別產品，擴展業務。是次收購總代價為35百萬港元，其中7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28百萬港元以發行5百萬股新股份支付。代價以Skycomp Technology的預計未來盈利釐定。

於2006年3月，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Huge Wealth的85.0%權益，該公司專門從事亞洲博彩業的軟件及系統應用業務。是次收購總代價為13.8百萬港元，以現金結算。代價以當時預計Huge Wealth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釐定。本集團打算以Huge Wealth的網絡擴展其業務至亞洲娛樂及博彩業，從而擴闊本集團生物識別及RFID應用解決方案的客戶基礎。由於本集團其後透過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吸納Huge Wealth的客戶，Huge Wealth成為一家暫無業務的公司。為求節省管理成本，Huge Wealth已於2008年5月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85,000港元，相當於28,000港元的收益，因Huge Wealth的賬面值於出售時為57,000港元。代價以Huge Wealth的資產淨值及26.5%溢價釐定。

於2006年4月，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UCH及E-CTAsia Technology 各自的60.0%權益。

UCH成立於1991年，專門在馬來西亞分銷及組裝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在馬來西亞與公營、私營及政府機構皆有業務關係。

E-CTAsia Technology成立於2001年，主要集中於在馬來西亞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的維修、服務、保養及項目執行，並為著名品牌如*Canon*及*Philips*的特約服務中心。

由於UCH及E-CTAsia Technology 於東南亞均有現有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收購這兩家公司讓本集團透過這些網絡銷售產品予消費者及企業分部，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提升本集團於區內之地位。UCH及E-CTAsia Technology的技術團隊在區內提供安裝及執行服務，亦提高了本集團的保養及服務能力。

自2002年5月起，UCH一直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在馬來西亞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其後與UCH組成策略性聯盟，並同意結合彼此的專業知識，為東盟國家的客戶提供及交付生物識別的應用系統、鑑定服務及安全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與UCH一直維持這種業務關係，直至本集團收購UCH為止。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在初步收購UCH及E-CTAsia Technology 各自的60.0%權益後，獲得進一步收購兩家公司其餘40.0%權益的購買權，並已於2006年11月行使該購買權。

UCH及E-CTAsia Technology 初步60.0%權益的總代價為合共63百萬港元，透過以每股作價0.68英鎊發行5,010,893股股份及以現金支付其餘17百萬港元結算。UCH及E-CTAsia Technology 其餘40.0%權益的總代價為合共42百萬港元，全數以現金結算。代價分別以UCH及E-CTAsia Technology 的預計未來盈利釐定。

UCH及E-CTAsia Technology 皆由以Lee拿督為首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管理。Lee拿督在電子及資訊科技市場有超過20年行業經驗。

本集團分別於2006年8月及10月，在杜拜及北京設立分處，並於2007年2月在南非設立分處。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CG ME於2006年8月19日註冊成立。基於行政理由，於其成立之時，其登記股東為Chew Tean先生(RCG ME的董事)及Lee拿督兩人，彼等就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Skycomp Technology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相關股份。於2007年8月15日，信託安排獲重整，Chew Tean先生及Lee拿督不再為Skycomp Technology以信託形式持有相關股份，但Chew Tean先生及Lee拿督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RCG International BVI以信託形式持有相關股份。

根據信託安排，Chew Tean先生及Lee拿督同意為Skycomp Technology或RCG International BVI(視乎情況而定)的利益持有相關股份的全部股息或應計利息。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確認，由於本公司有權行使對RCG ME的股份的控制權並享有從股份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故就會計目的而言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RCG ME的財政可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RCG ME的純利(按所佔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純利／(虧損)總額百分比呈列)分別為0%、0%、0.60%及0.78%。

本公司的阿聯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表示，根據阿聯酋法律，執行信託安排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原因是阿聯酋法律並不確認信託概念。有鑑於此，本公司正安排將相關股份轉讓歸還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讓RCG ME BVI及RCG Malaysia Limited成為RCG ME的登記股東。然而，由於轉讓相關股份需要若干政府批文，故本公司無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完成轉讓。本公司的阿聯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表示，預期就轉讓RCG ME股份歸還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有法律障礙。

歷史與發展

於2006年12月，本集團按總代價5百萬港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Neulex的全數權益。代價以透過一家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銷售手提電腦可能節省的稅項釐定，並以現金結算。馬來西亞政府授予Neulex新興工業地位，讓其享有製造及銷售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的稅務優惠。為求從Neulex得到更多的益處，本集團打算申請將本集團生物識別產品列入Neulex獲批准的新興工業地位優惠中。新興工業地位優惠須於承授公司發出第一張發票開始計算，故Neulex何時啟業將視乎何時獲得馬來西亞有關機關批准。

於2006年12月，本集團按總代價43百萬港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Towards Soft的全數權益。代價以Towards Soft 2007年至2011年的預計純利釐定，並以現金結算。Towards Soft從事研發診所管理系統、時間管理系統及訪客管理系統的軟件解決方案。其已開發出一套與本集團業務相容的時間管理軟件，其後已重新命名為*ATiMS*。Towards Soft亦為本集團提供軟件團隊，支援本集團的解決方案計劃分部業務。Towards Soft已獲馬來西亞政府授予多媒體超級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地位，讓其享有稅務優惠。目前，Towards Soft是本集團的軟件開發分部，而本集團透過Towards Soft售賣旗下軟件解決方案以享有稅務優惠。

於2006年12月，本集團按總代價15百萬港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Virtual Storage的全數權益。代價以Virtual Storage 2007年至2011年的預計純利釐定，並以現金結算。Virtual Storage從事研發網上應用系統保安的軟件解決方案及為個人與企業互聯網用戶提供安全的虛擬記憶體。本集團收購Virtual Storage，是因本集團認為互聯網保安應用系統具有發展潛力，而Virtual Storage將有助本集團開拓互聯網營銷市場。Virtual Storage亦已獲馬來西亞政府授予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本集團分銷由Virtual Storage開發的產品以享有相關稅務優惠。

於2007年6月，本集團按總代價2.0馬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RCG Land的全數權益。代價以RCG Land的首次認購股本釐定，並以現金結算。於收購時，RCG Land為沒有業務的空殼公司。其目前是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物業投資持有公司。

於2007年6月，股份獲准在PLUS市場交易。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於2007年11月、2008年1月及2008年11月透過收購權益或認購新股份而獲得Chance Best全部權益。Chance Best乃在中國營運的系統集成商，從事提供門票管理系統。本集團於2007年12月、2008年5月及2008年11月分階段收購Vast Base合共80.0%權益。Vast Base為一家在中國及亞太區營運的系統集成商，辦事處設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吉隆坡及中國天津。其從事提供門票管理系統的業務，並已擴展其業務至提供醫療行業自動化。收購Chance Best及Vast Base已讓本集團擴展其解決方案計劃分部業務。有關本公司收購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權益的詳細資料載於下文「歷史與發展－近期收購」一節。

於2008年5月，本集團出售本公司旗下從事生物識別及保安產品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Scanart Solutions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2.0馬元，相當於並無收益或虧損。該公司的業務及客戶已轉讓予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其在出售時乃暫無業務。

於2007年4月及2008年2月，本集團榮獲由亞洲企業家聯盟頒發的「07/08亞太地區優秀品牌獎」，以及於2008年3月獨家為2008洛杉磯銀河隊中國行提供RFID門票解決方案。

於2008年8月31日，本集團在吉隆坡、北京、深圳、香港、澳門及杜拜均設有區域辦事處，特約分銷商亦遍佈世界各地，包括美國、新加坡、印尼、越南、印度及澳洲。在中東，本集團的分銷網絡遍及約旦、科威特、黎巴嫩、卡塔爾、阿曼及阿聯酋，銷售活動由本集團旗下的銷售團隊及通過第三方分銷商進行。

本集團專注於生物識別及RFID技術，致力透過軟硬件集成，開發集成保安平台。本集團的產品包括多制式生物識別門禁控制裝置、生物識別消費類產品、RFID資產管理系統、RFID門票防偽及管理系統解決方案、醫院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採用容貌識別技術的智能監控系統及M2M應用系統。

本集團利用生物識別及RFID技術，針對客戶的個別需要提供解決方案，結合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將其他來自本集團策略性夥伴的技術融合在一起。本集團旨在藉此為客戶提供有效及可靠的業務解決方案。

本公司並不預期在上市後其業務性質會有所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市值約為76.4百萬英鎊。

近期收購

本集團已分階段收購Chance Best全部權益及Vast Base 80.0%權益。Chance Best及Vast Base兩者的業務均為提供門票管理系統。Vast Base亦從事提供醫療行業自動化的業務。本公司看到其RFID產品及防偽系統在中國進行銷售的增長潛力較高，尤其是倘若其可開通由娛樂、體育及文化活動以及醫院的用戶及最終用戶組成的市場，並在供應方面長期而言可以如此。故此本公司視收購Chance Best及Vast Base權益為通往該市場的門徑。

收購Chance Best權益

於2007年，本集團獲得機會擴展業務至中國RFID市場。認識麥文耀先生及張漢華先生（透過信託安排乃Nationa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後，本公司注意到結合麥文耀先生及張漢華先生各自與中國的體育場館營運商及活動策劃商既有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RFID技術可能產生的協同作用。因此，本集團決定進一步開發其RFID技術的應用並開發RFID門票防偽及管理系統，讓該等系統可透過麥文耀先生及張漢華先生各自於中國的聯繫網絡出售。Chance Best當時由麥文耀先生（擁有2.7%）及張漢華先生（透過Nationa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97.3%）於2007年7月11日註冊成立。張漢華先生是財務投資者，並無參與Chance Best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の聯繫網絡對Chance Best的業務有所貢獻。Chance Best初步註冊成立以作為公司實體就RFID業務訂立合約，並於註冊成立後隨即啟業。麥文耀先生、張漢華先生及Nationa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張漢華先生與Healthy Benefit Limited（「Healthy Benefit」）的擁有人有四年關係。麥文耀先生透過張漢華先生與Healthy Benefit的關係而與Healthy Benefit合作。透過該關係，張漢華先生促使Chance Best與Healthy Benefit訂立供應合約，據此，Healthy Benefit同意由2007年起至2017年止10年期間每年購買最少5百萬張RFID門票。本集團認為該合約證明RFID門票業務於中國的增長潛力及看到本集團使用麥文耀先生及張漢華先生各自與體育場館營運商及活動策劃商既有的關係所帶來的商機，故此決定投資於Chance Best。

有關Chance Best與Healthy Benefit訂立的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醫院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計劃及RFID門票防偽及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計劃 — Chance Best」一節。

故此於2007年11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從Nationa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Chance Best的83.8%權益，總代價為15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每股1百萬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Chance Best 83.8%股權於2007年10月31日的估值金額154.2百萬港元（或按100%權益，約相當於184.1百萬港元）釐定，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歷史與發展

於2008年1月，為加強Chance Best的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按20百萬港元認購20股新股（或每股1百萬港元），相當於Chance Best當時經擴大股本約9.8%，此乃經參考2007年10月31日每股的相同估值金額釐定。於2007年11月進行收購及於2008年1月進行認購後，本集團持有Chance Best當時經擴大股本合共約85.37%。Chance Best當時其餘權益由麥文耀先生及Nationa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2.4%及12.2%。

於2008年11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Chance Best其餘14.6%權益（分別有2.4%來自麥文耀先生及12.2%來自Nationa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總代價為2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每股925,104港元，代價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Chance Best 100%權益於2008年9月30日的估值金額189.7百萬港元釐定。代價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於該收購後，Chance Best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已確認，張漢華先生及麥文耀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於本集團每次收購Chance Best的權益時為獨立第三方。張漢華先生及麥文耀先生各自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目前及於該等收購時乃獨立第三方，以及獨立於徐文增先生及陳錕偉先生（兩者均為Vast Base賣方，請參閱下文）。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獨立於麥文耀先生、Nationa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張漢華先生。

收購Vast Base權益

於2007年，本公司亦注意到透過徐文增先生及陳錕偉先生各自與中國的體育場館營運商、活動策劃商及醫院既有的關係，與徐文增先生及陳錕偉先生合作於中國發展本集團的RFID門票防偽及管理系統及醫院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可能產生的協同作用。Vast Base當時由徐文增先生及陳錕偉先生於2007年7月30日註冊成立，初步目的為透過一家公司實體就RFID業務訂立合約。註冊成立時，Vast Base由Multi Metro Limited擁有99.5%，其餘0.5%由陳錕偉先生擁有。Multi Metro Limited由徐文增先生擁有99.0%及由陳錕偉先生擁有1.0%。徐文增先生是Vast Base的財務投資者（透過其於Multi Metro Limited的權益），並無參與Vast Base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彼の網絡對Vast Base的業務有所貢獻。Vast Base於其註冊成立後隨即啟業。徐文增先生、Multi Metro Limited及陳錕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徐文增先生及陳錕偉先生各自與Bellson Ticketing Limited（「Bellson」）、Top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Top Venture」）及天津華健康保商貿有限公司（「天津華健」）（全部目前均為Vast Base的客戶）有兩年至四年的關係。陳錕偉先生透過徐文增先生認識該等客戶。透過該等既有關係，Vast Base與Bellson於2007年10月26日首先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評估中國RFID門票業務的增長潛力及本集團透過徐文增先生及陳錕偉先生與體育場館營運

商、活動策劃商及醫院既有的關係可擁有的商機，故此決定投資於Vast Base。由於此項收購較收購Chance Best涉及較大金額的代價，故本集團決定先購買Vast Base少數股權。

於2007年12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從Multi Metro Limited收購Vast Base的19.9%權益，代價為1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每股60,302港元，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代價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Vast Base 19.9%權益於2007年11月30日的估值金額人民幣155.6百萬元（以人民幣1元兌1.068港元的匯率計算，約相當於166.2百萬港元）（或按100%權益，約相當於835.2百萬港元）釐定。該收購的首要目標是對Vast Base與體育場館營運商、活動策劃商及醫院的聯繫有所涉獵及中國的RFID門票防偽及管理系統及醫院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合約有所涉獵。

於2007年12月收購Vast Base 19.9%權益後，Vast Base繼續向其客戶Bellson及Top Venture銷售RFID門票（Top Venture與Vast Base於2007年12月訂立供應合約），及與天津華健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讓Vast Base提供醫院病人RFID標籤及系統予中國主要城市的醫院。故此，本集團決定與Vast Base的賣方磋商進一步收購Vast Base 40.1%權益。

有關Vast Base與Bellson、Top Venture及天津華健各自訂立的合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醫院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計劃及RFID門票防偽及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計劃 — Vast Base」一節。

於2008年5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從Multi Metro Limited進一步收購Vast Base的40.1%權益，總代價為41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每股102,300港元，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代價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Vast Base 100%權益於2008年4月30日的估值金額1,023百萬港元釐定。根據該協議，Multi Metro Limited向本集團保證，Vast Base 40.1%權益應佔的溢利(i)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首個有關期間」）內最少為100百萬港元；及(ii)自收購完成日期首週年起計12個月（「第二個有關期間」）內最少為150百萬港元，或於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Vast Base的40.1%權益應佔的溢利合計最少為250百萬港元。倘若於任何期間未能達成協定溢利目標，Multi Metro Limited將以等額現金基準向本集團補償差額。根據本集團與Multi Metro Limited於2008年5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Multi Metro Limited因此同意向本集團當時的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繳存250百萬港元（作為兩年的保證溢利總額）。倘若達成首個有關期間的協定溢利目標，則將會向Multi Metro Limited歸還100百萬港元，倘若達成第二個有關期間的協定溢利目標，則將會向Multi Metro Limited歸還其餘150百萬港元。於2008年5月30日收購完成時，本集團在Vast Base的股權由19.9%增加至60.0%。Multi Metro Limited向本集團授出購買權，讓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前行使以進一步收購Vast Base的20.0%權益，有關價值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惟無論如何不會較2008

年5月進行收購支付的每股價格超出20.0%以上。Vast Base其餘權益由Multi Metro Limited及陳錕偉先生分別持有39.5%及0.5%。

於2008年11月，董事檢討Vast Base的表現，並總結Vast Base的表現符合本集團的預期。此外，透過與Vast Base及天津華健合作，本集團亦看到為醫院提供RFID解決方案的潛力。因此，本公司決定行使其購買權，根據購買權進一步從Multi Metro Limited收購Vast Base 20.0%權益。

就考慮收購而言，獨立估值師評估Vast Base 100%權益於2008年9月30日（在該等情況下實際可行的最接近月終估值日期）的價值為1,025百萬港元。由於該估值高於2008年4月30日時之估值，董事總結，為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會用根據Vast Base於2008年4月30日（於2008年5月進行收購採用的估值日期）的估值1,023百萬港元釐定的較低代價，而本集團及Multi Metro Limited已予同意。此與本集團獲授購買權的條款一致（即估值不會較2008年5月進行收購支付的每股價格超出20.0%以上）。204.6百萬港元代價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於該收購後，Vast Base已成為本公司擁有80.0%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確認，徐文增先生及陳錕偉先生（除留任為Vast Base董事外）為獨立第三方，及於本集團每次收購Vast Base的權益時乃獨立第三方。徐文增先生及陳錕偉先生各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已確認，彼目前及於該等收購進行時均獨立於麥文耀先生及張漢華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獨立於Multi Metro Limited、陳錕偉先生及徐文增先生。

Chance Best及Vast Base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載於下文「收購的估值」一節。

收購的原因

本公司認為參與成立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人士整體而言，與供應商、體育場館營運商、活動策劃商及醫院的聯繫良好，能贏得長期合約，開闢門徑讓本集團開通其屬意的市場。本集團可藉此間接透過向Chance Best或Vast Base的客戶進行銷售，成為對用戶及最終用戶的RFID產品及系統的原供應商。就活動的RFID門票及系統而言，客戶其後可向買家（例如門票代理）出售該等產品及系統，再由買家向用戶或最終用戶直接出售。就Vast Base及醫療解決方案而言，客戶本身是直接向醫院進行供應的系統集成商。本集團與該等買家、用戶或最終用戶之間並無直接合約關係，雖則在經濟層面，由Chance Best或Vast Base的客戶進行的銷售，能協助該等客戶履行彼等已對Chance Best或Vast Base（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的最低購買承諾。

尤其是，本集團認為Chance Best與體育場館營運商及活動策劃商的聯繫令Chance Best相對其他性質類似的公司具備優勢。Chance Best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仍然具備此優勢，原因是旗下擁有此等聯繫的管理層仍然留任Chance Best。

本集團亦認為Vast Base與體育場館營運商、活動策劃商及醫院的聯繫令Vast Base相對其他性質類似的公司具備優勢。Vast Base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仍然具備此優勢，原因是旗下擁有此等聯繫的管理層仍然留任Vast Base。

收購的估值

就收購Chance Best及Vast Base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專業估值師為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在該等收購／認購的各階段支付的代價乃參考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獨立估值及董事對有關的收購／認購機會的評估而釐定。該等估值繼而主要以Chance Best或Vast Base作為訂約方的合約的合約收入的價值為基準。

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估值按收入法進行。於達致彼等對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價值的意見時，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考慮了收入法及市場法作為估值方法。收入法乃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同一或具有相若風險程度之大致相若資產的預期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金額為原則。市場法考慮近期為類似資產而支付的價格，並作出調整以顯示市場價格以反映被估值的資產相對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在狀況及用途上的情況。兩項估值皆主要用收入法釐定，原因是(i)假設Chance Best及Vast Base將會無限期經營以及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現金流量能根據彼等訂立的合約可靠計量，及(ii)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估計增長潛力乃受限於所訂立的合約，故有特定客戶組合及開支模式。由於市場上觀察所得的市盈率或市值倍數不一定擁有相同的客戶基準，故根據市值倍數進行的估值可能有錯配風險。根據收入法，折現現金流量法乃用作釐定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營運價值，而自由現金流量對權益之方法乃用作估計Chance Best及Vast Base應佔的收益流。

- 假設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彼等的獨立估值中考慮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i) Chance Best及Vast Base各自將保留其主要管理層、優秀人才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 (ii) 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重大偏離經濟預測；及
- (iii) 所獲提供的資料為合理（例如營業執照、章程細則、業務合約及相關文件、2007/2008年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財務預測及產品資料）。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表示，該等假設並無因目前經濟低迷而無效，皆因(i)編製估值報告時已假設業務將會無限期營運，故此假設目前的經濟低迷不會在整段估值期間持續，而是以估值期間的平均市況為基準，導致所顯示的是估值期間內市場預期平均增長；(ii) Chance Best於2008年11月3日的估值報告及Vast Base於2008年5月7日及2008年11月3日的估值報告已使用較高折現率，以計入（其中包括）經濟低迷的負面影響；及(iii)估值實際上反映估值日期的風險及增長調整。此外，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表示，在進行估值時，已假設合約參與者將不會故意違反合約條款，或承受違約風險。除非有資料顯示存在違約風險，否則假設市場參與者將會理性行事、遵守合約條款及條件，而且行事時會促致合約或相關業務的價值。合約的終止條款被視為參與者僅於特殊情況行使以保障自己的條款，故此就估值而言已假設不大可能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表示這會使該等假設無效。由於估值時本集團並無表示或計劃變動產品或產品價格，故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表示，估值時並無假設或考慮產品或產品價格有任何變動。

- *已審閱資料*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彼等的估值中進一步考慮有關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資料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企業的業務性質、營業執照、章程細則、業務合約及相關文件；(ii)由2008年至2017年相關財政年度的財務預測；(iii)產品資料、產品狀況、合約銷售量、單位售價及成本結構；(iv)可能存在的稅務安排及稅項負債；及(v)未來業務策略、市場地位、客戶分部、財務結構及可能適用的稅項。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所需資料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而彼等認為有關資料就發出有關類別的估值報告而言乃足夠。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相信已達致知情意見及並無任何重大因素被故意遺漏或隱瞞。

- 估值

兩份估值報告已就收購Chance Best而編製。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Chance Best的現金流量乃根據其與中國客戶的合約作出估計，有關合約保證每年按特定價格購買最少5百萬張RFID門票，以出售予其中國客戶。合約為期10年。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日期為2007年11月15日及2008年11月3日的估值報告，Chance Best於2007年10月31日及2008年9月30日的全部權益估計價值分別約為184.1百萬港元及189.7百萬港元。

三份估值報告已就收購Vast Base而編製。就Vast Base於2007年11月30日的估值而言，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Vast Base的現金流量乃根據其與中國客戶訂立的合約作出估計，有關合約保證每年按特定價格購買最少18百萬張RFID門票，以出售予其中國客戶。該等合約為期10年。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5日的估值報告，Vast Base的19.9%權益於2007年11月30日估計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以人民幣1元兌1.068港元的匯率計算，或約166.2百萬港元）。就Vast Base於2008年4月30日及2008年9月30日的估值而言，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Vast Base的現金流量乃根據其與中國客戶訂立的合約作出估計，有關合約保證每年按特定價格購買最少18百萬張RFID門票、0.4百萬RFID住院病人標籤及10百萬RFID門診病人標籤，以出售予其中國客戶。該等合約為期10年。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7日及2008年11月3日的估值報告，Vast Base於2008年4月30日及2008年9月30日的全部權益估計價值分別約為1,023百萬港元及1,025百萬港元。

根據董事的評估，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供應合約是有關在中國的文化、體育及娛樂活動的門票銷售或中國的醫院的病人標籤，彼等認為該等合約長期而言不會因目前全球經濟狀況而受到對該等合約價值而言屬不利的影響。儘管目前經濟狀況欠佳，董事認為人們一般仍希望出席文化、體育及娛樂活動。娛樂市場正在擴展。中國官方統計數字顯示，每年文藝表演人數由2004年的425,000人增至2007年的922,000人，觀眾人數由2004年387百萬人次增至2007年的759百萬人次。行業信息亦顯示，因偽造門票造成的經濟損失，被認為是促使了娛樂活動策劃商採用RFID門票系統等防偽措施。在醫療方面，即使處於艱難時期，人們很可能會繼續將醫療開支放於較優先次序。故此董事不預期在短期內，此類個人開支會有重大不利減少而導致Chance Best及Vast Base向彼等的客戶出售的RFID門票及病人標籤減少。而在長期而言，董事預期此類開支會增加，反映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加及中國國家醫療經費增加。據本公司所知，Chance Best及Vast Base概無獲悉其任何合約已經終止或其任何客戶無法履行其責任。由於(i)本公司的最終選擇是（及仍然是）於合宜的情況下取得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100%控制權，從而在本集團內收取彼等的100%經常性收入；(ii) Vast Base於2008年9月30日的估值高於其於2008年4月30日的估值；(iii)進一步收購Vast Base的20.0%權益的購買權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及(iv) Chance Best及Vast Base的合約大部分是為期10年的長期合約，故董事認為於2008年11月進行的收

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確認多次收購Chance Best及Vast Base權益乃遵照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的規定進行。

行業獎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榮獲的行業獎項包括：

品牌大獎

— 2008第三屆中國國際RFID技術高峰論壇

本集團獲由獨立第三方中國信息產業部、科學技術部、亞太RFID技術協會及清華大學主辦的2008第三屆中國國際RFID技術高峰論壇暨技術展覽會頒發「中國最佳RFID技術集成企業」及「中國最著名RFID企業領袖」兩個獎項。高峰會旨在為專家、政府官員及企業提供RFID技術的互動平台。是次高峰論壇雲集了眾多跨國公司，包括RCG、Oracle、Avery Dennison、IBM、NEC及Nokia。

— 2008 PC. COM力量品牌獎

於2008年1月，本集團獲PC. COM雜誌頒授「力量品牌獎」，亦是「五大新興品牌」的得主。其他同時獲得此殊榮的公司包括OKI、NEC、Panasonic及ASUS(華碩)。PC. COM乃獨立第三方，為馬來西亞當地的資訊及通訊技術雜誌。

— 2006/2007亞太地區優秀品牌獎

於2007年2月，亞洲企業家聯盟頒發「2006/2007亞太地區優秀品牌獎」予本集團。亞洲企業家聯盟乃獨立第三方，為一個非牟利組織，由亞太區企業家組成，專為企業家提供網絡平台及推廣業務活動。

— 2007中國自動識別網大獎

中國自動識別網乃獨立第三方，是一個自動識別技術的網站。網站根據公司各自塑造現今甚至未來的行業趨勢的技術創意與影響力，提名多家候選公司。本集團獲得「2007生物自動識別行業優秀品牌」和「2007射頻自動識別行業優秀品牌」兩項殊榮，以表揚其在生物識別及RFID技術領域的專業知識。

其餘得獎的業內公司包括摩托羅拉、東芝及Intermec。

— 2007最佳商業獎

本集團獲SMI及SME Worldwide Network(獨立第三方)頒授外國公司類別的「2007最佳商業獎」。

— 中國紅十字人道服務獎章

本集團曾向四川地震災民作出金錢捐獻，並在雪災期間向中國郴州市政府捐贈了本集團的全球定位系統設備，就此獲獨立第三方中國紅十字會頒授「中國紅十字人道服務獎章」。

頂尖發展獎

於2008年，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福布斯亞洲(出版及媒體公司)列為「Best under a Billion」公司之一，歸入「亞洲200最佳中小企業」類別。福布斯亞洲亦向本集團頒授同一類別的「頂尖發展」特別獎。

產品及技術獎項

— 2007/2008亞太地區優秀品牌獎

本集團獲亞洲企業家聯盟頒發「2007年度亞太地區優秀品牌 — 優秀產品獎」。

— 《技術商業評論》2007東盟大獎

於2007年10月，本集團榮獲由Kombinasi Pasifik (M) Sdn Bhd頒發的「技術商業評論2007東盟大獎」中的生物識別與RFID應用自動控制類獎項。Kombinasi Pasifik (M) Sdn Bhd乃獨立第三方，於1995年成立，從事出版及活動策劃業務。

— 2006年射頻識別最佳銷售獎

於2007年3月，本集團榮獲由摩托羅拉頒發的2006年射頻識別最佳銷售獎。摩托羅拉乃獨立第三方，為Fortune財富雜誌全球100大企業之一的通訊解決方案企業。

— 最具成長性品牌獎

在CBI第9屆中國IT渠道論壇暨CBI百強盛大頒獎典禮上，本集團獲Computer Business Information(電腦商情信息服務集團)(獨立第三方，乃資訊科技專類雜誌)頒授「最具成長性品牌獎」。其他得獎者包括IBM、思科、HP及Oracle。

— 中國通信業百個成功解決方案獎

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中國通信業頒授「中國通信業百個成功解決方案獎」。